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陳明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相熟識之人，極可能遭利用為人頭帳戶，用以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將上開所得轉匯或領出，使檢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達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3日前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之某宮廟，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容認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用以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12日起，假冒政府機關人員去電鄭少瀏，佯稱其帳戶遭冒用而涉及洗錢案件，再佯稱「吳文正」檢察官並透過通訊軟體LINN暱稱「王振華」與鄭少瀏聯繫，要求鄭少瀏須配合其指揮以協助調查云云，致鄭少瀏陷

01 於錯誤而匯款，再依指示與廖惠蘭聯繫，進而透過廖惠蘭及
02 九重地政事務所之轉介，將其名下新北市○○區○○路000
03 ○0號之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設定抵押權，向林美慧、游文
04 添借得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全數匯入本案帳戶，
05 隨後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掩飾、隱匿上開贓款之去向。

06 三、案經鄭少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詢局海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7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時
11 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12 酌認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據力明顯偏低而
13 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作為證據
14 應屬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均非公務員
15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
16 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被告不爭執之事實：

19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金
20 融卡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並隨後以通訊軟體將本案帳戶金
21 融卡之密碼告知對方，及本案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用於收受
22 被害人交付之贓款等節，業據被告坦承在卷（偵卷第406
23 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一)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13至17頁）。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少瀏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19至23
26 頁）。

27 (三)證人廖惠蘭於警詢時之陳述（偵第25至29頁、第31至35
28 頁）。

29 (四)證人王又霆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37至42頁）。

30 (五)證人林美慧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43至47頁）。

31 (六)證人游文添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49至52頁）。

01 (七)證人林展震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53至57頁）。

02 (八)證人鄭妃晶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59至62頁）。

03 (九)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81至86頁）。

04 (十)鄭少瀏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29至133
05 頁）。

06 (十一)鄭少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21至2
07 24頁、第231至14頁）。

08 (十二)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陳結令申請書（偵卷第127頁）。

09 二、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
10 上看到有人招募家庭代工，並稱能申請補助，要我提供金融
11 卡、密碼等資料，我本身也是被騙的受害者等語，然查：

12 (一)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
13 效，該次修正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14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變
15 更條項至同法第22條）。該條文立法理由略以：「現行實務
16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17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18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19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20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
21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22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3 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足見「應徵工作時不需提供
24 金融帳戶予資方」一事，已在全社會形成普遍及廣泛之共
25 識，方由立法機關制定立法律明文禁止。況金融機構存款帳
26 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應徵工作
27 或領取補助、津貼，僅須提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以供
28 收受款項，無須交付金融卡（含密碼）等可資實際控制、利
29 用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乃屬大眾週知之常識，益見應徵工
30 作、領取補貼並非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正
31 當理由。

01 (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

02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03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04 開規定所涵蓋之情形包括客體不確定之故意（例如概括故
05 意及擇一故意）及結果不確定之故意（即未必故意），其
06 中所謂未必故意之情形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雖有
07 預見之認知（knowledge），但並無積極促其發生之意欲
08 （desire），而僅係容忍或放任其發生而言（113年憲判
09 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74至75段參照）。以提供個人金融帳
10 戶予他人使用之情形而言，倘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對方
11 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等情狀綜合觀察，行
12 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有高度可能將被
13 用於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卻心存僥倖容忍或
14 放任此結果之發生，即應認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5 錢之結果不確定故意。

16 2.被告行為時已29歲，高中畢業並有工作及使用金融卡之經
17 驗，此為被告自承在卷（金訴卷第38、40頁）。可見被告
18 為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
19 於上情，已難諉稱不知。再者，被告在詐欺集團成員向其
20 要求「公司第一次入職需要您的提款卡寄到公司實名登
21 記，才可以購買材料」時，即向對方表明「可以當面談
22 嗎」、「畢竟我擔心很多網路詐騙」等語，此有被告與本
23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證（偵卷第409
24 頁），可見被告當時即已懷疑對方可能為詐欺集團。然而
25 被告在此情形下，仍率爾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對
26 方，顯然係容認對方以本案金融帳戶從事犯罪使用。是
27 以，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0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05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6 律，此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循刑事大
07 法庭之徵詢程序，獲最高法院各刑事庭達成一致之見解。
- 08 2.被告行為時（112年4月23日）有效之洗錢防制法係於107
09 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行為時洗
10 錢法），該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1 （下稱中間洗錢法），後又再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
1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法），關於洗錢行為
13 之處罰刑度及減輕規定均有修正，依序比較如下：
- 14 3.有關洗錢行為處罰規定之部分：
- 15 (1)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規定：
- 16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III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
- 21 (2)中間洗錢法修正時，就上開條文並無修正。
- 22 (3)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
23 修正為：
- 24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8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4)卷內並無證據顯示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達1億元，是應以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31 定，與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相比較。

01 4.有關洗錢行為之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02 (1)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2)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

07 (3)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並修正為：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1 (4)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歷次修正之要件愈加嚴格，顯非
12 有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
13 有利於被告。

14 5.本案整體適用法律後新舊法比結果：

15 (1)如適用行為時洗錢法，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6 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
17 不符合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故
18 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9 以上，7年以下。又因被告本案所涉之特定犯罪為刑法
20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度有期徒刑部分為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洗錢罪之處斷刑上限另受修正
22 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不得超過詐欺取財罪之最
23 高刑度，經一體適用行為時洗錢法後，被告所犯洗錢罪
24 適法之處斷刑範圍應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5 (2)如適用現行洗錢法，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犯
26 行，故不符合現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
27 定，則依現行洗錢法，被告所犯洗錢罪適法之處斷刑範
28 圍應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9 (3)經比較結果，應以適用行為時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陳明宏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助力本案詐欺集
03 團詐騙鄭少濶，雖詐欺集團成員多次施行詐術騙取被害人之
04 財物，惟就被告而言，僅有一個幫助行為，且以同一行為同
05 時觸犯前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6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刑之加重與減輕：陳明宏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
08 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9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詐欺案件頻傳，行
11 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造成重大財產損失且嚴重危害
12 社會公平。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
13 賺取所需，竟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人頭
14 文化歪風，更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所為應予嚴
15 懲。兼衡量被告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
16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第40頁），暨其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參與情節、本案帳戶用以收取贓
18 款之金額、犯後有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任何對價，則自無從遽認被告
22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崇容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
07 情者，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10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鄭少瀏	112年4月23日晚間7時17分許	198萬元
		112年4月24日晚間7時38分許	198萬元
		112年4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	198萬元
		112年4月27日上午11時12分許	198萬元
		112年4月29日上午11時7分許	198萬元
		112年4月30日下午 4時21分許	198萬元
		112年5月 2日晚間 6時53分許	198萬元
		112年5月 6日下午 5時2分許	114萬元
		112年5月19日晚間 6時59分許	198萬元
		112年5月20日晚間 8時57分許	198萬元
		112年5月22日上午10時47分許	198萬元
		112年5月23日中午12時36分許	198萬元
		112年5月24日下午 1時 9分許	100萬元

(續上頁)

01

		112年5月31日下午 5時27分許	198萬元
		112年6月 8日下午 5時49分許	198萬元
		112年6月10日上午 9時41分許	198萬元